

人大国发院十大核心产品系列

政 策 简 报

2023年10月 第19期 总第160期

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汪三贵



—— 中国人民大学 ——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UC

人大国发院简介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简称“人大国发院”）是中国人民大学集全校之力重点打造的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现任理事长为学校党委书记张东刚教授，现任院长兼首席专家为校长林尚立教授。2015年人大国发院入选全国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并入选全球智库百强，2018年初在“中国大学智库机构百强排行榜”中名列第一。

人大国发院积极打造“小平台、大网络，跨学科、重交叉，促创新、高产出”的高端智库平台，围绕经济治理与经济发展、政治治理与法治建设、社会治理与社会创新、公共外交与国际关系四大研究领域，汇聚全校一流学科优质资源，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对中国面临的各类重大社会经济政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人大国发院以“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的引领者”为目标，以“国家战略、全球视野、决策咨询、舆论引导”为使命，扎根中国大地，坚守国家战略，秉承时代使命，致力于建设成为“最懂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智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立德楼1105室

网站：<http://NADS.ruc.edu.cn>



人大国发院微信

作者简介

汪三贵，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主要成员，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多个国际发展机构咨询专家。研究方向为贫困问题、发展金融、农村发展等。

欢迎媒体摘发、转载或采访。

媒体热线：张雯婷；办公电话：010-62510291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首批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单位之一）

主编：刘青

编辑部主任：邹静娴

本期责编：邹静娴 张雯婷

摘要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客观要求，产业振兴则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从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的机理来看，乡村产业振兴主要通过发展规模化经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助推外出务工的方式带动农民经营净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净收入增加。然而，当前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离实现产业兴旺目标还有较长的路要走，在实际推进中还面临着新型经营主体发育不足、三产融合层次较低、新型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能力较弱、农民外出务工稳定性较低等诸多挑战，制约着农民的增收渠道和收入水平。未来要从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农民外出务工的各项权益等方面着手，以有效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实现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一、乡村产业类型和农民收入的现状分析

从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的角度来看，乡村产业类型主要可分为直接生产带动、就业带动、资产收益带动和混合带动四种类型，各种类型的优劣势对比见表 1。直接生产带动是指企业通过在生产、销售等环节为农民提供生产资料、生产技术、销售方式、服务指导等帮助农民增加经营净收入，这种方式要求农户具备一定的产业发展基础和相关技能，主要的生产风险仍由农户承担。就业带动主要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农民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或者政府通过劳务对接帮助农民外出务工，提升工资性收入。农民主要通过务工赚取工资，除生活成本和交通成本外，不需承担任何生产风险，但是对劳动力健康水平和交流能力的要求比直接生产带动类型的要求高。资产收益带动类型是指农民将自有资产或资金以入股形式加入到企业生产过程中，待企业利用此类资产盈利后，与农民进行分红，增加农民的财产净收入。这一类型的好处是对农民的健康要求和技能要求较低，是无劳力和弱劳力的重要增收方式，但是也不利于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混合带动是对前三种方式的综合，吸纳了前三种方式的优点，也是目前低收入农民的主要增收方式。

表 1 不同产业类型的优劣势分析

产业类型	优势	劣势
直接生产带动	有利于提升农户生产发展能力,激发农户内生动力	农户需具备一定的生产技能和产业基础,产业风险由农户承担
就业带动	有利于提升农户就业技能,激发农户内生动力,无需承担生产风险	农户需具备一定的就业技能和沟通技能,承担相应交通成本
资产收益带动	适合无劳力和弱劳力的农户,农户基本不需要具备生产技能和就业技能	不利于激发农户内生动力,农户对资金资产入股议价能力较低
混合带动	综合前三种模式的优势	—

从农民收入角度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入稳步提高，收入结构持续发生变化，经营净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工资性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占比整体均呈现上升态势，财产净收入保持稳定，这主要源于脱贫攻坚时期强大的兜底保障政策引起转移净收入占比的上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促进农业经营增效、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是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因此，经营净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净收入是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持续增收的主要着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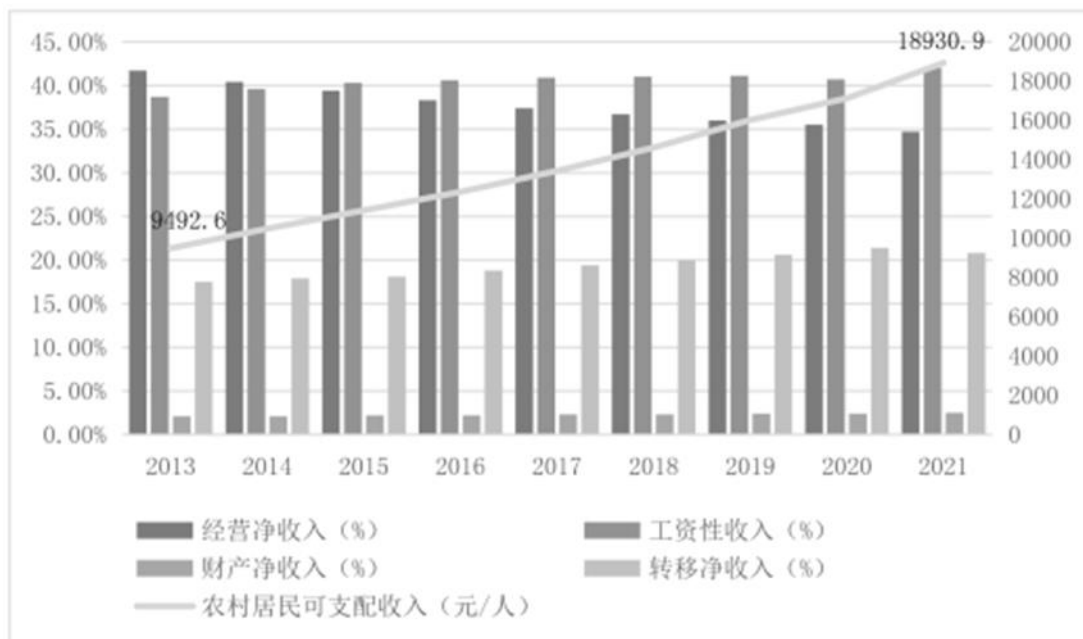


图 1 2013—2021 年农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结构变化图

二、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的机理分析

（一）乡村产业振兴依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道路，进而带动农民经营净收入和财产净收入增加

我国人多地少，农业生产长期以小规模分散经营为主，决定了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要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在这种背景下，未来一部分农户会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全方位、多样化的社会化服务，增加家庭的经营净收入。一部分农户会通过流转、入股等形式将土地、技术等要素集中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手中，从而获得财产净收入。

（二）乡村产业振兴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实现产业深度融合，进而带动农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净收入增加

产业融合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更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必经之路。乡村产业振兴过程中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物流网络和冷链物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二、三产业，都会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乡村三产融合可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产业一体化发展，让农民有机会参与到产业全过程，享受农业增值收益，提高家庭的经营净收入。

（三）乡村产业振兴不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而带动农民财产净收入的增加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成功推进，明确了农村资产的产权归属，提高了要素资源配置效率，为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整合乡村的资源和资产，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文旅融合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提高产业持续盈利能力，让农民真正分享集体资产的收益。另一方面，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经营，聚集现代产业发展要素，赋能集体经济内生发展能力，增加农民的财产净收

入。

（四）乡村产业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助推农民外出务工，进而带动农民工资性收入增加

乡村振兴是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基础，新型城镇化是带动乡村实现全面振兴的引擎。在这种背景下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一定要顺应新型城镇化的趋势，通过改革制度和创造条件，将乡村多余的劳动力转移到城市中并稳定下来，即从农民变为市民，这样不仅可以帮助农民获得非农就业机会，提高家庭工资性收入，也有利于缓解乡村的人地矛盾，为产业振兴过程中的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新型城镇化的辐射效应也会为周边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人才、资金、技术等支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而吸纳乡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业部门，实现就业的转变，增加工资性收入。

三、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的现实困境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不足，联农带农能力有限

一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体制不规范，利益衔接机制不健全。多数合作社仍处于发展初期，缺少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在管理体制上出现组织结构不合理、产权上不够明晰、管理上不够民主等现象。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能力有限。虽然服务主体包含的数量较多，但整体的服务能力却较为薄弱，市场存在着发育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产中、产后等环节和经济作物等领域服务相对滞后，制约了小农户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

（二）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层次较低，不利于农户分享

更多产业增值收益

一是乡村产业纵向融合不够，产业链条较短，产品附加值较低。乡村产业从产地到餐桌的链条不健全，多停留在初级产品的生产环节。二是乡村产业横向融合不够，乡村价值功能开发不充分。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存在小众类、精准化、中高端产品和服务缺乏、品牌溢价有限等问题，发展水平整体不高，带动农户发展的能力不足。

（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能力较弱，难以有效拓展农民的增收渠道

部分地区集体经济出现产业结构单一、创收渠道较少、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的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缺少领头人。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严重，致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缺少人才支撑。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方式单一。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创新不足，经营方式保守，缺乏生机与活力，导致集体经济创收渠道狭窄且收益不高。

（四）农民工难以稳居在城镇，不利于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

一是住房因素制约。据调查，有60%的农民工没有稳定住房，这一比例在一线城市高达90%，同时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质量整体不高，导致农民工生活保障水平较低，稳定留在城镇的可能性较低，持续增收也会受到影响。二是公共服务的平等为农村劳动力向城镇流动设置了门槛。由于缺少城市户口，农民工很难享受城镇提供的更好的子女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不利于农民工增收的持续稳定。三是就业

技能不高导致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低。农民工群体学历普遍不高，就业技能相对缺乏，就业多以短期性、临时性为主，不利于其稳岗就业。

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的举措

（一）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增强其联农带农能力

一是开展规范提升行动，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能力。积极探索多种合作模式，鼓励合作社通过资产收益带动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引导农户积极参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入农业产业链，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获得稳定持续增收。二是加快构建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推动服务范围从产前、产中向产后加工、储藏、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领域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不同作物、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户共享产业增值收益水平

一是拓展延伸产业链，促进乡村产业的上下游分工协作。支持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食品企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吸引更多农户融入产业链分工，形成利益共同体。二是遵守做精做强的原则，注重提升特色产品质量。引导涉农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共创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带动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和销售，增加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三是充分挖掘乡村优势资源，开发农业的多功能性。推动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的发展，做精做优乡村休闲旅游业，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求的同时，提高农户经营净收入水平。

（三）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一是加强基层干部思想共识和技能提升。配强配好村级班子，选好带头人。加强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拓展教育和现代化技能培训，使其掌握新型集体经济的未来趋势，增强主动担当意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二是加强各类人才的培育和引进。通过项目用地支持、减轻税费负担、提高薪酬待遇等举措吸引农村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优秀人才、转业军人等回到农村发展。三是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立足农村资源资产条件，秉承因地制宜原则，科学选择多元化发展模式，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力和带动性，实现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壮大、农民致富的良性互动。

（四）完善就业带动方式，加强农民外出务工权益保障，为农民增收注入持久动力

一是将外出务工人员的住房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租赁住房市场创新发展等措施满足其住房需求，切实推进农民工在城镇实现安居。二是要逐步建立外来人口户籍管理制度，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随迁子女基本公共教育保障，使外出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在城镇获得公平的受教育机会，同时保障进城农民工享受与市民工同等的医疗服务。三是要创新农民工技能培训体系。健全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

紧密联系的农民工技能培养体系，提高农民工就业技能和竞争力。

供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所有权利保留。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此文稿时，应当获得作者同意。如果您想了解人大国发院其他研究报告，请访问 <http://nads.ruc.edu.cn/zkcg/zcjb/index.htm>